

四大举措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

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强调突出公开重点、明确公开主体、拓宽公开渠道、强化公开实效

□ 本报记者 刘政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此项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具体推进。为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意见》的有关精神，推动《意见》顺利实施，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请您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务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制度，要以制度安排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均要求，出台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总体部署，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升信息获取便利度，公共资源配置的管理透明化，交易阳光化程度显著提升，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交易公告信息、结果公示信息等基本能够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发布。但与此同时，也还存在信息公开意识尚需强化、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尚不健全、违法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程度不够等一系列问题。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在国务院办公厅的牵头指导下，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6个部门，在摸清全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现状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共同起草了《意见》，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国办名义印发实施。

问：《意见》提出的任务举措中有哪些亮点？

答：《意见》中提出了四方面任务举措，为推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提供政策支撑。

一是突出公开重点。明确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并根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实际，聚焦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梳理提出了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6大类、37项重点公开的信息类别。

二是明确公开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合理界定公开各类信息的责任主体。涉及行政审批结果信息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分别予以公开。

三是拓宽公开渠道。以政府门户网站为基础，利用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及时发布信息，提升用户体验。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数据共享平台体系，促进信息公开共享。

四是强化公开实效。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应全部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明确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具体时限要求。

问：《意见》如何确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答：考虑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涉及范围广、领域多、形式多样，《意见》通过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式，明确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在公开范围上，《意见》提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6类属于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重点范围。同时，《意

见》进一步明确，对于其他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也应当纳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在公开内容上，《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问：《意见》提出“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请问这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长期以来，由于缺乏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公共资源配置交易领域已经建成了数量众多的政府信息发布媒介，包括信息公告平台或网站专栏，彼此之间系统分割、数据离散。为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动建设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于2017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平台纵向贯通32个省级平台和近400个市级平台，横向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

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12358价格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资源共享枢纽、便民服务窗口和行政监管通道。

《意见》提出“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具体来讲，就是要把信息共享与信息公开结合起来，通过信息数据的一体化，真正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一体化。按照《意见》要求，公共资源交易过程所形成的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变更信息等信息，应当汇总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集中统一、公开共享。这样既便于市场主体查询，方便社会聚合监督，也有利于监管部门实施动态监管和大数据智能监管。

问：如何保证《意见》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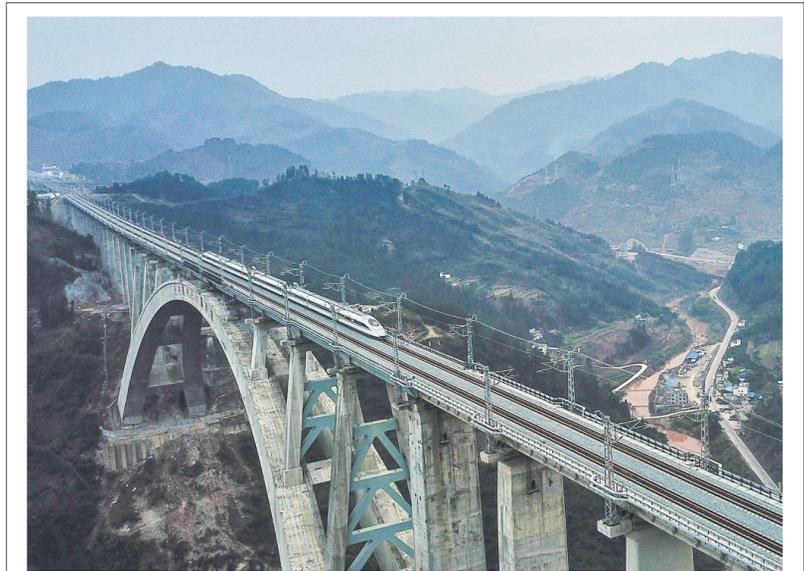
答：为保证相关举措落地见效，《意见》重点规定了三方面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

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林业部、铁路、民航等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确保任务落实。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三是做好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世界首例“贯入式大体积嵌岩拱座基础”大桥在黔落成

经过5年多艰苦建设，世界首例“贯入式大体积嵌岩拱座基础”大桥——夜郎河特大桥近日落成，与即将开通的渝贵铁路一起进入检测试运行阶段。夜郎河特大桥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境内，是渝贵铁路重点控制性工程之一。桥上线路为双线，主桥采用X形“提篮式”拱桥设计，最大跨度370米，为国内同类型桥梁跨度第一。图为一列车组测试列车驶过夜郎河大桥。

新华社记者 欧东衢 摄

2017年我国进出口实现两位数恢复性增长

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17.8%，高出我国进出口增速3.6个百分点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1月12日，海关总署公布的2017年进出口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实现两位数恢复性增长，结束此前两年负增长的态势。对此，国家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黄颂平在当日上午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多方面因素推动我国对外贸易保持了回稳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是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外部需求有所回暖。2017年，世界经济复苏好于预期，国际市场需求回暖。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数据，去年前三季度全球70个主要经济体，货物贸易合计出口值同比增长9%以上，贸易增势明显。

二是国内经济稳中向好，为进口增长奠定基础。2017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国内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实体经济经营改善带动我国进口需求增加。与此同时，我国还实行了一系列扩大进口政策，包括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完善扩大进口的财税金融政策，鼓励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等政策措施，对扩大进口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是大宗商品价格同比上涨，推动进口值快速增长。2017年，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

格整体呈现同比上涨态势，带动我国进口价格指数上升至109.4，价格对进口增长的贡献率为52.6%。同时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传导至出口制成品，2017年我国出口价格指数为103.9，价格对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37.3%。

四是“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新兴市场开拓有力。2017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17.8%，高出我国进出口增速3.6个百分点。同期我国与拉美国家进出口增长22%，与非洲国家进出口增长17.3%，对新兴市场的开拓卓有成效。同时，国家一系列促进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效应持续显现，“放管服”改革逐步深入，国内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减负助力取得实效，企业创新能力增强，外贸发展内生动力增强，也是2017年外贸继续回稳向好的重要原因。

此外，2015年和2016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连续两年负增长，基数较低的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抬高了2017年的增速。

对于今年的外贸形势，黄颂平称，2018年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我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对我国外贸进出口较为有利。预计今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将继续保持增长，质量效益将有所提高。

要闻速递

天津滨海新区功能区“七变五”加速整合

本报讯 作为全国首个“万亿新区”，天津滨海新区大力深化功能区体制改革，目前已将原有的七个功能区整合为五个，并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原临港经济区并入天津港保税区。至此，天津滨海新区由原有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滨海高新区、东疆保税港区、中新生态城、中心商务区、临港经济区七个功能区变为五个功能区。

据介绍，长期以来，“功能区”一直是天津滨海新区经济建设的主力，但“各自为战”“相互克隆”的问题也越发突出。日前，天津滨海新区将原中心商务区并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原临港经济区并入天津港保税区。至此，天津滨海新区由原有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滨海高新区、东疆保税港区、中新生态城、中心商务区、临港经济区七个功能区变为五个功能区。

徐大彤说，此次重组整合将实现优势互补，显著提高发展质量效益。此外，此次改革还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社会管理职能剥离出来，合并滨海新区新成立的泰达街管理。徐大彤认为，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也承担了学校、医院、社区管理等社会职能，此次调整给开发区“卸包袱”，可以使开发区专注于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

(邓中豪 李 鲲)

大庆油田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本报讯 记者袁小峰报道 1月8日，在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中石油大庆油田“三元复合驱大幅度提高原油采收率”技术及工业化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据了解，大庆油田此前凭借“大庆油田长期高产稳产的注水开发技术”“高含水期稳油控水系统工程”和“大庆油田高含水后期4000万吨以上持续稳产高效勘探开发技术”曾先后三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依靠自主创新技术，大庆油田实现原油5000万吨持续稳产12年。

三元复合驱技术是一种大幅度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方法，可在油田含水率达到98%的极限开采条件下，再提高采收率

20个百分点以上，使主力油田采收率突破60%，较国外同类油田采收率高出27%。作为大庆油田的战略接替技术，三元复合驱技术于2014年正式实施规模化工业推广，取得显著成果：规模化工业推广当年实现产量首次跃上200万吨台阶，2015年生产原油350.9万吨，2017年突破400万吨，去年又生产原油416.6万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庆油田运用三元复合驱技术已累计产油2472.6万吨。据了解，国家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此次大会上，2名科学家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271个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7名外籍专家获得国际合作奖。

进一步完善自贸区“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解读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

□ 丁小溪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旨在进一步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工作，为自贸区相关改革开放措施依法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根据决定，在自贸区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11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等2件国务院文件以及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2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商务部研究院产业国际化战略研究所所长崔杰认为，自贸区如今已是全国对外开放的“新高地”。此次国务院调整相关规定，是我国加快自贸区建设进程、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必然结果。

据悉，2017年版自贸区“负面清单”实现了大幅“瘦身”。与2015年版相比，2017年版减少了10个条目和27项措施，在采矿、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信息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

究和文化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开放，特别管理措施减少至95项，开放度、透明度大大提升。

此外，2017年版“负面清单”在进一步对标国际规则的同时，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表述对27个领域的具体条目加以规范，对具体限制性要求的描述更详细，使清单更具可操作性。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副院长孙元欣表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晰、透明度高，流程简化，降低了外资企业运行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与原先“逐案审

批制”相比较，凡“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采用备案制，占比超过96%，大幅度减少了行政审批成本和时间。

“统计数据表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持续攀升，引进外资金额稳步增长。自贸区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逐步深入人心，有助于自贸区营造公平透明、法治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龚柏华说。

龚柏华表示，来自自贸区“负面清单”可以在大幅放宽市场准入步伐、深化制造业开放的

同时，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重点推进金融、教育、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2017年，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和陕西7个新设自贸区挂牌运行，加上此前成立的上海、广东、天津、福建4个自贸区，我国自贸区总数已达11个。

数据显示，2017年1月~11月，我国自贸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6366家，占全国的20.7%，实际使用外资915.1亿美元，占全国的11.4%。